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5-051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3094号）。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,529,411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9日